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 反貪污政策

1. 目的

1.1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遵守最高的法律和道德標準。嚴禁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及貪污行為。為貫徹履行該承諾，本反貪污政策（「**本政策**」）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和僱員均有責任遵守所有香港以及其他適用的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法律、規例及法規，包括《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本集團對貪污行為採取零容忍原則。

2. 範圍

2.1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及本集團的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包括但不限於長期、臨時及合約僱員）（統稱「**僱員**」），並鼓勵本集團的合資夥伴、聯營公司的代表、顧問、承辦商、客戶及供應商遵守本政策的原則。

2.2 所有僱員嚴禁向客戶、供應商或任何與本集團進行任何形式的商業交易的人士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反貪污措施亦透過採購程序擴展至本集團的供應鏈。

2.3 除滿足所有下列要求外，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僱員家屬或代理人不得提議、給予、提供或接受任何禮物或款待：

- 非現金禮物；
- 符合商業慣例；
- 價值並非過高；
- 不能被詮釋為賄賂或回報；及
- 並不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

2.4 如相關僱員不確定任何禮物或建議的禮物是否合適，他／她應與其主管／經理商討。

2.5 欺詐一般涉及任何旨在獲取某種形式的經濟或個人利益，或使他人蒙受損失的欺騙行為，包括洗黑錢、妨礙司法公正、欺騙、賄賂、偽造、勒索、盜竊、串謀、挪用、盜用、虛假陳述、隱瞞重大事實及勾結。

2.6 在本政策中，以下詞彙具有下述含義：

「利益」乃指直接或間接支付或收取任何有價值的東西，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例如任何職位、僱用或合約；任何貸款或其他負債的支付或清償（不論全數或部分）；任何其他服務或好處；行使或拒絕行使任何權利或任何權力或義務；以及任何要約、保證或承諾；以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不時界定的描述；

「賄賂」乃指給予任何有價值的東西以試圖影響他人的行為或決定以獲取或保留非法業務及/或個人利益；及

「回佣」乃指退回一筆已付或到期的款項作為進一步開展業務或利益的報酬。

3. 反貪污及反賄賂

3.1 所有僱員均嚴禁（不論以其本身身份或代表本集團行事）：

- (a) 向任何人士（不論以私人或公職身份）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答允、給予或授權任何賄賂或回佣，從而為本集團及/或其本身獲取任何不正當業務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b) 從任何人士（不論以私人或公職身份）索取、接受或收取（不論為本集團的利益、其本身的利益，或其家人、朋友、聯繫人或相熟人士的利益）任何賄賂或回佣，以換取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不正當業務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c) 以其他方式利用非法或不正當手段（包括賄賂、優惠、勒索、財務支付、利誘、秘密佣金或其他報酬）影響他人的行動；或

(d) 為第三方擔任索取、接受、支付或提供賄賂或回佣的中介人。

3.2 此外，所有僱員就任何安排會否被視為貪污、非法或不當之評估時，必須作出合理判斷。即使提供利益並無不當影響的意圖，在提供利益之前，應確定擬收受者在相關情況下已獲其僱主/負責人允許接受，反之亦然。

4. 反欺詐

4.1 所有僱員不得故意從事、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欺詐。

4.2 在面對與本集團有業務有關的各方，應保持適當水平的謹慎態度。

5. 捐款及贊助

5.1 本集團只會為對社區發展產生積極影響，並符合本集團價值及可持續發展策略之項目作出捐獻。

5.2 所有捐款或贊助必須在適用法律、法規和慣例下屬合法及合乎道德，並得到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的批准。本公司應妥善保存此類捐款或贊助的紀錄，以供監管機構查閱(視乎情況)。

5.3 所有僱員應避免代表本集團向可能屬於收受貪污或賄賂款項而成立以作掩飾之工具或安排的組織或實體提供慈善捐款或贊助，不論是慈善性質或其他形式。此等活動必須審慎進行，確保不會構成或可能構成對任何人士提供不當利益。

6. 責任

- 6.1 所有僱員應在任何時間均恪守專業及道德操守，熟悉並遵守本政策的要求，以及本集團為補充本政策而不時發佈的其他政策和程序，以及香港及其他適用管轄區所有適用的法律、規例及法規。
- 6.2 所有僱員應避免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即彼等的私人利益與本集團利益發生衝突的情況)或對此類衝突的看法。

7. 舉報

- 7.1 每位僱員均有責任按照本公司不時採納，以及隨時進行必要更新的有關舉報政策及時舉報任何實際或涉嫌違反本政策的行為。此外，亦可向香港廉政公署作出舉報(如必需)。
- 7.2 所有僱員必須全面及坦誠地配合對任何涉嫌違反本政策或任何涉嫌貪污或欺詐活動所作出的任何調查。未能配合或提供真實信息的相關僱員可能受到紀律處分，並在適用的情況下被有關各方提出刑事訴訟。
- 7.3 任何違反本政策的行為均將導致相關僱員被即時解僱。

8. 本政策的檢討

- 8.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應不時檢討本政策並適時監察其執行情況，以確保本政策的有效性。

9. 本政策的披露

9.1 本公司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披露本政策。

於 2022 年 7 月 1 日經董事會採納

於 2023 年 7 月 6 日修訂

本政策的英文版本內容如與其中文譯本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